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王建巽

送達代收人 王宥蓉

被告 巫春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巫春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第一審於民國113年8月12日，以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44號予以判決科處罪刑，復經上訴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於同年月28日繫屬本院第二審，嗣經本院第二審於同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29日，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予以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；及原告王建巽業於113年10月14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44號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8日東檢汾崙113請上43字第1139014967號函（暨其上本院所蓋印之收文戳章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暨其上本院所蓋印之收文戳章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）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奕 智
03 法 官 葉 佳 怡
04 法 官 陳 偉 達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06 本件不得抗告
07 書記官 江佳蓉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